

最新幼儿园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 学习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心得(大全5 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幼儿园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一

“人的生命价值是教育的根本价值，学校教育要以学生的生命为基础，利用人的生命特性和生命发展的规律，根据学生成长需要，为了学生的健康展开。”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案件逐年增多，校园伤害事故不仅影响了学校与学生家长的正常工作与生活，而且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已经成为一个世人关注的社会问题，《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于已经实施，如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开9月1日开始实施，此办法的出台，是为适应当前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新需要，针对学校安全工作出现的一些新特点和新情况而制定的，对于形成适应新形势的校园安全管理协作与运行机制、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利于巩固和健全全社会积极参与、各部门合作的学校安全工作新机制，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安全工作、加强依法管理。

《办法》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安全管理原则和方针；突出规范了部门安全管理职责与校园周边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与管理要求以及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职责；明确了事

故处理要求与责任追究原则。

通过对《办法》的学习，使我进一步明白了，学校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职责与学生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虽有相近内容，但这两种职责的性质和法律渊源却有不同。前者是学校作为承担公共教育职能的社会机构，基于《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而形成的一种公法范畴的职责与义务；后者是基于民事法律所确定的监护权，而在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形成的司法范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两种权利由于来源与性质上的差别，不能混淆。尤其监护权是建立在亲权基础上的，不能脱离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亲权的范畴而谈监护权的转移。视学校为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认识，不仅使学校承担难以担负的责任，而且也难以解释何以学校只有监护责任而没有相应的权利，何以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要符合法律规范，而不能像父母管理被监护人一样管理学生。

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总体上来讲是基于教育与受教育而形成的教育关系，存在一些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殊规律，应当适用教育法调整。学校并非学生法定意义上的监护人，尽管学校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事后控制不如事中控制，事中控制不如事前控制”这里仍引用陈教授的一句话，我想要搞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不但做到防范于未然，我们更应明确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与学校事故的责任承担。

幼儿园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二

我校老师在领导的带领下，认真学习了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办法”是学校管理的法规性文件，是第一个以10部委部长令的形式发布的有关中小学安全管理工作的文件；是第一个与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配套的法规性文件。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小学生的安全健康成长十分重视，全社会也给予了高度关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内容全面，既规定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与管理要求，

也规定了校园周边安全管理职责与管理要求，涵盖了中小学安全工作的各个方面；它还注重制度建设，规定了有关部门关于学校安全管理的联席会议制度，设专章规定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它还有较强的针对性。认真总结近年来新出现的学生安全事故的原因和特点，力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规范。；它的规定非常具体，可操作性很强。比如，针对集中上下楼梯时易造成学生踩踏事故。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结合《义务教育法》，制定了关于加强校内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以及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等规定的精神与要求，《办法》分设“校内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三章，以比较多的条款，对校内安全问题作出全面具体的规定，为落实关于校内安全的法律规定提供了较好的工作基础。《办法》规定要建立部门间互相协作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要求建立健全和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这包括学校举办者、政府有关部门、学校等负有学校安全管理职责的各有关方面和主体的责任。《办法》明确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办法》专门设有一章，对校内安全管理制度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对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提出了总的要求，同时对校长负责制、门卫制度、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危房报告制度、消防安全制度、食堂卫生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校车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档案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的各项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第四章主要针对大型集体活动、体育活动、上下学与家长的交接、楼道上下秩序与晚自习等日常管理中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领域与环节作出了明确的安全管理要求，并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基本义务。

作为战斗在教育工作最前线的老师，我会依法依法履行自己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其他老师一道，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

工作，认真为孩子服务，认真为家长服务，认真为社会服务。

幼儿园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三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小学生的安全健康成长十分重视，全社会也给予了高度关注，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近几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力度明显加大，中小學生伤害事故不断下降，非正常死亡人数逐年减少。

同时，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处于转型期，学校安全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和情况。突出表现在校园周边网吧、游戏机室、录像厅、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违法违规经营，无照摊贩摆摊设点，治安秩序混乱；伤害青少年学生的恶性刑事治安案件不断增加。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说明我们急需根据新的形势，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协作与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设。

为从制度层面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健全和巩固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依法开展中小学安全管理和教育，保障广大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从10月开始，教育部组织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公安大学、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的专家与其他九个部门的同志共同研究起草了《办法》。《办法》的制定历时一年多时间，广泛听取了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是对我国中小学安全工作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做好新形势下中小学安全工作的积极探索。《办法》的实施对于做好新时期中小学安全工作将发挥重要作用。

《办法》的制定有三方面的需要。

第一、是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需要。当前，我国安全事故处于多发期，学校安全工作也出现了新的特点和情况，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十分严峻。如校园周边网吧、游戏机室等违法违规经营，无照摊贩摆摊设点，治安秩序混乱；交通事故不断，

伤害青少年学生的恶性刑事治安案件急剧增加等。近年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在呼吁能够就学校安全管理进行立法，以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制度层面保障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对于形成适应新形势的校园安全管理协作与运行机制、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是健全巩固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长效工作机制的需要。在中小学安全工作受到全社会高度关注，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多次做出重要批示的情况下，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十分迫切。2000年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意见》，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年10月至12月，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教育部、公安部等八个部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整治行动中初步建立了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实践表明，中小学安全工作迫切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制订管理办法有利于巩固和健全全社会积极参与、各部门通力合作的学校安全工作的新机制。

第三、是完善和推进安全工作、加强依法管理的需要。长期以来，我部领导对学校和学生安全工作非常重视。我部先后多次发布了有关通知与文件，提出了工作要求与措施，但尚不够全面规范；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法规与文件等，有的也只是部分条款或者内容涉及到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因而，有必要制定一部统一全面的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法规。

二、《办法》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办法》是我国第一个专门关于中小学安全管理的法规性文件；是第一个以十部委部长令的形式发布的有关中小学安全管理工作的文件；是第一个与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配套的法规性文件。它的基本特点有：

第一、内容全面。既规定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与管理要求，也规定了校园周边安全管理职责与管理要求；既规定了教育部门与学校的安全管理职责，也规定了其他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内容比较全面，涵盖了中小学安全工作的各个方面。

第二、注重制度建设。规定了有关部门关于学校安全管理的联席会议制度，作为负有学校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沟通与协作的重要方式，力求推进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设专章规定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校长负责制、门卫制度、校外人员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危房报告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校车管理制度等。

第三、针对性很强。《办法》认真总结近年来新出现的学生安全事故的原因和特点，力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规范。比如，针对一些地方频发学生溺水死亡情况，要求学校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戏水、游泳的安全卫生教育；针对学生校外体育运动易发生危险的情况，规定应当避开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针对当前校车良莠不齐、管理混乱状况，特别对校车安全管理做出统一规定；规定加强宿舍安全管理的同时，特别提出应当针对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点加强管理等等。

第四、规定非常具体，可操作性很强。《办法》对学校的安全管理措施做了具体的规定，比如，针对集中上下楼梯时易造成学生踩踏事故，《办法》提出“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并安排人员巡查”的规定，有很强的操作性。

三、《办法》对学校安全管理的原则和方针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工作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此，《办法》确定

了“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方针。积极预防，就是要求学校和各有关方面要通过调研摸清学生易发生事故的环节、地点和时段，积极预防、科学预防，同时，有针对性地健全安全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生生命安全；依法管理就是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教育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实施学校安全管理，保证学校和师生安全；社会参与就是要求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各负其责则就是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证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位。上述内容较为完整地表述了学校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幼儿园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四

第一、是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需要。当前，我国安全事故处于多发期，学校安全工作也出现了新的特点和情况，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十分严峻。如校园周边网吧、游戏机室等违法违规经营，无照摊贩摆摊设点，治安秩序混乱；交通事故不断，伤害青少年学生的恶性刑事治安案件急剧增加等。近年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在呼吁能够就学校安全管理进行立法，以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制度层面保障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对于形成适应新形势的校园安全管理协作与运行机制、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是健全巩固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长效工作机制的需要。在中小学安全工作受到全社会高度关注，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多次做出重要批示的情况下，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十分迫切。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意见》，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2004年10月至12月，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教育部、公安部等八个部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整治行动中初步

建立了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实践表明，中小学安全工作迫切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制订管理办法有利于巩固和健全全社会积极参与、各部门通力合作的学校安全工作的新机制。

第三、是完善和推进安全工作、加强依法管理的需要。长期以来，我部领导对学校和学生安全工作非常重视。我部先后多次发布了有关通知与文件，提出了工作要求与措施，但尚不够全面规范；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法规与文件等，有的也只是部分条款或者内容涉及到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因而，有必要制定一部统一全面的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法规。

为从制度层面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健全和巩固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依法开展中小学安全管理和教育，保障广大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从2004年10月开始，教育部组织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公安大学、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的专家与其他九个部门的同志共同研究起草了《办法》。《办法》的制定历时一年多时间，广泛听取了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是对我国中小学安全工作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做好新形势下中小学安全工作的积极探索。

《办法》的实施对于做好新时期中小学安全工作将发挥重要作用。

幼儿园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五

一、幼儿园要注意房屋、场地、玩具、用具及运动器械的使用安全，定期检查，及时维修，避免砸伤、摔伤、烫伤及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二、定期向幼儿及家长宣传安全知识，在幼儿园在危险的地方张贴醒目的安全警戒标志，提高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三、加强教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对幼儿坚持正面教育，严

禁态度粗暴，动作生硬，体罚或变相体罚。

五、认真贯彻卫生防疫部门下达的有关食品卫生的规定，严把食品的进园关和食品入口关，严防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

六、幼儿园组织的各项活动都应以幼儿的安全为第一要素，进行认真细致的事先准备，考虑周详，严禁带幼儿到有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

七、幼儿来离园严格实行安全接送制度，并由门卫加强管理，防止幼儿出大门走失，禁止幼儿出大门走失，禁止外来人员来园玩耍。

幼儿园门卫制度3

1、门卫人员应认真对进入幼儿园的外来人员进行检查，对神情异样的外来人员要仔细盘查，严禁其进入园内。外来人员出示介绍信，身份证或工作证，门卫查验后请示园长或相关领导，批准后要求其填写登记表，准其入园，但不得随意接触幼儿。

2、进入园内的车辆要谨慎慢行，凡撞坏门，墙等设施，由肇事者或所在单位承担维修费用。任何人都不得翻越破坏园门设施。

3、谢绝外部人员来我园玩耍、散步、锻炼、闲逛等。严禁商贩，推销人员进入我园。

4、幼儿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门卫做到按时开门、关门。

5、非幼儿园教职员工进入幼儿园，应主动向保卫人员出示表明身份的相关证件。幼儿园保卫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幼儿园的外来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幼儿园。对拒绝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幼儿园保卫人

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园内并做好解释工作。

6、在上课期间，幼儿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接回去时，家长必须持有接送卡和班主任签字同意接走的字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字条存档备查。

7、因特殊情况，家长需要探视送药物给幼儿，家长必须持班主任签字同意进入的字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字条存档备查。

8、幼儿园保卫人员对进出幼儿园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害物品进入幼儿园。

9、保卫人员对带出幼儿园的物品要请示幼儿园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